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1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实施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84,822.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198,938.16 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0,881,401.84 元，减去已分配 2021 年红利 3,839,996.26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26,126,228.0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10 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投资 47,893.3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截至目前，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施完毕。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符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规定。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值。故，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其具体情况做出的正确决策，且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兼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所做出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条件下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该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